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4日
聲請人	江東原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1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，聲請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91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臺南高分院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10日內補正裁判費並提出律師委任狀，嗣聲請人具狀向最高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即不應再受上開臺南高分院所定之10日補正期間拘束，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1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理應另為再行補正期間之教示。然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92年6月19日，以92年度台聲字第391號民事裁定駁回上開聲請，延滯聲請人行使訴訟權後，確定終局裁定卻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再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，遲於92年8月7日始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違反程序正義及公平比例暨誠實信用原則，剝奪聲請人知的權利；系爭規定未以定期補正為必備程序，皆違背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82次會議決議不受理，並予以函知在案。 2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4 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 7

	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（二）經查：系爭規定未經確定終局裁定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111年審裁字第184號江東原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